

基督教宣道會宣基小學(坪石)家長教師會會章

(一) 名稱

本會定名為基督教宣道會宣基小學(坪石)家長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

英文會名為

C&MA Sun Kei Primary School (Ping Shek) Parents - Teachers Association

(二) 會址

九龍清水灣道 12 號基督教宣道會宣基小學(坪石)

(三) 宗旨

1. 成為家長、教師、學校之間的溝通橋樑，培養互相尊重、體諒及信任之關係。
2. 促進家長之間的聯繫，分享經驗，協助孩子健康地成長。
3. 增進家長對學校的支援及參與，使學生在學業及品德方面均有增益。
4. 支持及協助推動校董會及學校根據辦學宗旨所推行之一切政策。

(四) 會籍

1. 基本會員-----凡就讀本校之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以每家庭為單位)，均自動成為本會基本會員。
2. 當然會員-----現任校長、教師及職工。(以個人為單位)
3. 名譽會員-----凡對本會或本校有貢獻，並經該屆常務委員會委員推薦並通過而邀請之人士，有效期為該屆的年期。新一屆常務委員會需重新通過名譽會員名單及發信通知繼續成為新一屆之名譽會員。

(五) 會員權利

1. 基本會員與當然會員：享有選舉、被選舉、動議、和議、表決(以上五項均以家庭為單位)的權利。享有參加一切活動的權利。
2. 名譽會員：沒有選舉、動議、和議、表決的權利，但可參加一切活動的權利。

(六) 會員義務

1. 遵守會章及會員大會通過的議案。
2. 出席會員大會，積極參與及支持常務委員會所提供之一切活動。
3. 基本會員須每學年繳交會費。

(七) 終止會員資格

1. 若會員之子女已退學、轉校、畢業或被革除學籍，則該會員之會籍將自動終止。
2. 違反本會章程。
3. 獨犯刑事法例，經法院判決定罪。
4. 若會員之行為有破壞本會之聲譽或運作者，經常務委員會二分一票數通過，可終止其會籍。

(八) 會費

1. 會費為每學年港幣四十圓正(以每家庭為單位)。
2. 每一家庭無論有多少名子女於本校就讀，均只需每年繳付一次會費，即可成為本會基本會員，直至其所有子女皆畢業或離校為止。
3. 會費會按屆別調整，入學不足一年亦需支付一學年的會費；已繳交的會費亦不會退還。
4. 調整本會之會費，屬修訂會章情況，一切程序均須符合修訂會章上所列進行。
5. 本會所收之所有款項只可用作本會一般開支，以及舉辦本會章第三條「宗旨」下所列的活動。
6. 所有費用一經繳交，概不退還。
7. 對促進會務的任何捐贈，本會無任歡迎。

(九) 組織

1 會員大會：

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由全體會員組成，其權力包括選舉、委任及罷免常務委員，審查及通過財政報告，聽取及通過主席工作報告，討論及表決常務委員提交之動議等。會員大會休會時，由常務委員會代行處理會務，常務委員會有權召開周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

2 週年會員大會：

每屆最少召開一次會員大會，確實日期由常務委員會決定，會議通告連議程須在大會舉行前兩星期發出。

3 會員大會權責：

- a. 修改本會會章。
- b. 通過會員大會選舉產生新一屆之常務委員會會員。
- c. 商議及推展本會會務，通過本會財政報告。
- d. 改進會務。

4 特別會員大會：

- a. 可由不少於二分之一的常務委員召開，或由不少於百分之二十會員人數聯署書面要求主席召開，並列出討論之事項。主席接獲要求後，須於三星期內召開大會，而大會只限於討論聯署信內所列明之各事項，該等事項必需有關本會運作之事宜，常務委員會主席對該等事項是否有關本會運作之事宜的裁決，作最後決定。
- b. 法定人數及通知會員出席會議之方法一如周年會員大會，但會議通告連議程可於會議召開前一星期發出。

5 其他注意事項

- a. 所有會員大會的法定出席人數為會員的總人數最少之百分之十，如會議逾半小時仍未足法定人數時，該會議應延會至下星期同日、同時間、同地點舉行，再次開會時將以當時出席人數為法定人數。
- b. 一切臨時動議須超過與會二分之一會員通過方可成為議案。
- c. 一切議案須超過與會二分之一會員通過方可成為議決案。
- d. 所有會員大會通過之議決案，均以不違反本會宗旨為原則。
- e. 會員不出席會議，則當作放棄投票權，亦不得反對會議通過之任何事項。

6 常務委員會

- a. 組織及組成方法
- b. 家長教師會最少由七名委員組成，確實人數可按需要及由之前一屆常務委員會決定，家長及老師委員比例約各佔一半。
- c. 當中設增補家長委員一人，增補家長委員有權列席常務委員會之會議，但無表決權。如家長委員離職時，依會員大會選舉票數順序補上成常務

委員。會員透過合法途徑遞交選票，並以記名方式選出家長委員，教師委員則由校方委任。

- d. 常務委員會主席及其他職位由委員互選產生，並於週年大會確認。
- e. 校長為常務委員會之當然顧問，有權列席常務委員會之會議。
- f. 教師委員必須包括最少一名主任。
- g. 每年最少開會三次，如有必要，主席得隨時召開會議。聯絡委員須於一星期前以書面通知委員開會，出席委員之法定人數必須超過常務委員總人數之半數方為合法。
- h. 各委員之任期均為（2017-2019 年度）（2019-2021 年度）及（2021-2024 年度），只可連任一屆。倘委員於任期內，其子女已退學、轉校、畢業或被革除學籍，則該委員之職務及家教會會籍將自動終止。其職務將由會員大會選舉的增補家長委員暫代，任期持續至任期屆臨或該學年終結為止。
- i. 在同屆任期內，同一家庭只有一名成員出任常務委員會的委員，且不能找人替換。
- j. 常務委員會委員不得利用其委員身份獲取利益及傷害本會聲譽，本會有權保留追究之權利。
- k. 若常務委員會委員欲辭退其職位，須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常務委員會主席，待開會通過接納後，辭職才能正式生效。

7 崗位（職位）

- a. 主席一人(由家長委員出任)
- b. 副主席一人(由教師委員出任)
- c. 文書一人（由教師委員出任）
- d. 司庫一人(由教師委員出任)
- e. 核數一人(由家長委員出任)
- f. 當然顧問一人(校長)
- g. 增補委員一人(由家長委員出任)
- h. 其他職位如活動及福利、學術、總務、聯絡（家長／教師），家長或校方代表等可按需要增設及兼任。

8 職權

a. 主席

1. 負責召開及主持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
2. 代表本會對外聯絡及出席活動。
3. 擔任一切會務之總負責人及文件之簽署。
4. 代表常務委員會在會員大會中作會務報告。
5. 負責推行及監察常務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之議決案。
6. 代表家長向校方提供意見。
7. 負責擬定常務委員會會議議程。

b. 副主席

1. 輔助主席推行會議。
2. 當主席缺席或未能承擔主席之職權時，由副主席代行其職權。
3. 當正副主席缺席或未能承擔主席之職權時，由教師委員代行其職權。

c. 司庫

1. 處理本會一切財務事宜，擬訂全年財政預算，以備常務委員會通過。
2. 負責將所有會員繳交之會費及捐款存入常務委員會所認可之本會銀行戶口。
3. 負責撰寫家教會之財務報告及收支紀錄，每年最少一次。

d. 核數

1. 負責審核司庫編寫之財政報告，及於審核後加簽，以茲證明。
2. 每年核數不少於一次。

e. 文書

1. 處理文書工作，保管來往書函及文件。
2. 記錄及保管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之會議紀錄。
3. 協助主席編製各種會訊及通告。

f. 活動及福利

負責策劃，組織及推廣一切康樂活動。

g. 學術

負責策劃，組織及推廣一切與學術有關之講座，座談會等活動。

h. 聯絡/總務

負責聯絡家長義工參與學校各項活動或服務。

負責聯絡及協助教師推行學校各項活動或服務。

宣傳本會各項活動，購買物品，佈置場地及處理其他會務。

備註：各職位可按需要成立工作小組推行有關家教會之會務

(十) 家長校董

1. 家長校董乃由本校之學生家長透過選舉產生。
2. 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細則，將於家教會成立後在家教會會議中商議。
3. 家長校董有權列席本會常務委員會及轄下小組的任何會議。

(十一) 財務管理

1. 本會所收經費的用途如下：
 - a. 為達成本會宗旨的一切支出。
 - b. 為本會一切經常性費用的支出。
2. 司庫負責將會費存入本會指定之銀行。支取款項時須經由下列組合聯署，並蓋上本會印章，方為有效：
 - a. 主席/司庫其中一人 及
 - b. 核數/副主席其中一人
3. 所有支出均得常務委員會核准。每單項不超過一千元之支出者，須經主席同意，得在付款後，由司庫提請常務委員會追認批准，為次數不可超過兩次。
4. 司庫可保一筆備用金，作經常性費用的支出，金額由該屆常務委員會議。
5. 本會財務支出之最高準則為該屆常務委員會任期屆滿時，不能有赤字結存
6. 本會之財政年度為該屆之有效年期。
7. 如遇債務或法律責任，常務委員會須向特別會員大會解釋及負責。

(十二) 修章

會章若有任何修訂或增補，必須經本會之會員大會通過。任何有關建議於會期前 21 天，以書面向各會員提出。以上之修訂或增補，需得到出席大會會員動議及不少於三分二出席大會會員和議通過，並經社團註冊處認可始能生效。

(十三) 刊物

如經常務委員會認可，本會可發行一份本會會訊。

(十四) 解散本會組織

1. 如在會員大會中，經本會全體會員人數百分之五十以上投票通過解散議會後，本會得正式解散。
2. 倘法團校董會審議本會之政策或活動遇有違背本校辦學理念和學校願景(註一)時，法團校董會有解散本會之最終權。
3. 如遇本會解散，所有資產須由該屆常務委員會決定贈予基督教宣道會宣基小學(坪石)。

(十五) 會章

1. 每一位會員將收到一份會章。
2. 若會員對會章的內容有不同之意見，則以常務委員會之解釋為準。
3. 本會會章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經會員大會通過，正式生效。

附註（一）

基督教宣道會宣基小學（坪石）

辦學理念(School Mission)

宣道會香港區聯會為一基督教團體，本著基督道成肉身、捨己愛人的精神，在香港提供優質的基督教全人教育；致力培育學生在靈、德、智、體、群、美各方面均衡的發展，幫助學生認識耶穌基督的福音，建立正確而積極的人生觀、活出豐盛的生命、服務社會、榮神益人。

學校願景(School Vision)

為了實踐以上的辦學理念，本會訂立下列具體的學校願景：

- 教導學生聖經真理，效法耶穌基督的榜樣；
- 培養學生具備良好品格，富自尊，能自愛，有正義感和責任感，並且能夠獨立思考和喜歡學習；
- 促進學校與教會伙伴關係，同心協力，建立學校社群；
- 推動家長與學校的合作關係，肯定家庭教育的重要性；
- 發展學校與社區的合作關係，推動學生關心社會，服務社群；
- 建立富使命感的專業團隊，重視校董及教職員信仰與生活的結合，以生命影響生命。